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 德 107 偵 6691字第 00002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691 號被告劉杰鑫詐欺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700240 號，具保人劉柏緯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劉柏緯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劉杰鑫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劉柏緯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德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3。

檢察長 廖卓然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